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 「教育部及國民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計畫」 專案行政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:

- (一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實施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要點。
- (二)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1 年 8 月 22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10093115U 號函
- 二、甄選名額:專案行政助理正取1名,備取若干名。
- 三、僱用期間:自112年3月13日(報到日或通知上班日)起至112年7月31日止。

四、資格條件:

- 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,且不得為雙重國籍身份。
- (二)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誠以上之行政處分者,或未曾服公務因 貪污瀆職經判刑(決)確定者,且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 條各款情事者、教師法第十四條及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規定 之情事,如發現,錄取後取消其資格,經聘任者依規定解聘。
- (三)具國內外大學以上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。
- (四)對海洋教育有基本認知,並具認同感與使命感,能獨立作業且能妥適與人溝通, ,並具備資料彙整、計畫撰擬、簡報發表、經費核結及資訊處理能力者。
- (五)男性需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。

五、工作內容:

- (一)協助海洋教育中心研發本縣海洋教育體驗學習相關路線及課程。
- (二)協助中心推展與執行各項海洋教育任務,定期統計數據、彙整各子計畫成果及 亮點。
- (三)協助辦理中心各項相關工作、相關活動之會議記錄及了解各子計畫執行情形等 行政業務。
- (四)本縣各校海洋教育計畫資料收集與統計分析。
- (五)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六、工作地址: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84號)。

七、待遇:

(一)薪資:依「連江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約用助理人員報酬標準表」,第四級按月支薪,每月薪資新臺幣42,200 元整(每月勞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自付額由被保險人由薪資扣繳),專案行政助理至12月份仍在職者,比照當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放標準,按比例發放。

- (二)進用人員係為約用人員,其給假依據勞工請假規則辦理,勞工請假規則未規定 者,依勞動基準法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辦理。
- 八、工作考核:比照「連江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人員進用及評量要點」辦理。
- 九、本職缺公告於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網站及「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機關徵 才系統」,簡章請至「連江縣政府教育處」-「新聞與公告」-「教師甄選介聘」 頁面下載使用。

十、報名方式、程序及時間:

(一)報名方式:

一律採電子郵件(e-mail)寄送方式報名,請將報名所需相關資料掃描後寄送至 xlili591205@gmail.com 信箱,倘接獲報名,將以電子郵件回覆確認收悉;倘應考人未獲回覆,請務必電話連繫確認有無傳送成功,未電話連繫者,倘未收件成功,請自行負責。(連絡人:謝小姐,電話:0836-55223#701)

(二)報名程序:

請於甄選前 30 分鐘至本校人事室報到並繳驗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,正本驗畢後發還,影本由本校存查。影本請以 A4 紙張影印,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,依下列次序裝訂:

- 1、附件1-報名表
- 2、附件2-國民身分證(正、反面)影本乙份
- 3、附件3-切結書
- 5、附件4-錄取到任意願書
- 6、最高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
- 7、年資經歷證明、研習證明文件及其他專長證明文件影本乙份(無則免繳)
- 8、退伍證或免役證明(無則免繳)

※相關證件於報名期間均接受補件,惟報名截止未能補件完成,視同放棄報名。 (三)報名時間:

自公告日起至 112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五)下午 17:00 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- 十一、甄選日期、時間:112 年 03 月 06 日(星期一)下午 14:00 起。 (請依前條規定於甄選前半小時完成報名程序)
- 十二、甄選地點: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(連江縣北竿鄉芹壁村 84 號)

十三、甄選方式:

- (一)攝影、及電腦文書(Word、PowerPoint)處理及簡報說明(請自備手機及傳輸線)(60%)
- (二)面試(40%)
- (三)甄選總成績合計未達七十分者,不予錄取。
- (四)總分相同時,依序由面試、攝影及電腦文書處理之分數高者錄取。

十四、錄取名額:依成績排序正取1名,另視成績擇優備取數名,備取資格保留期間為6個月,自甄選結果確定翌日起算,6個月內如有相同職缺得優先遞補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日期:

112年03月06日(星期一)下午19時前公告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。

十六、報到日期:於起聘日上午 9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繳驗學經歷證件並完成應聘報到 手續,逾期未到者以棄權論,由備取人員遞補。

十七、附則:

- (一)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,如有不實者,縱因甄選前後未能查覺,而予錄取,一經 查證屬實,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及解聘外,如涉及刑責,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- (二)口試及甄選地點於甄選當日公布,原則於本校辦理;若因故變更時,另於甄試前1日以電話通知符合報考者。
- (三)甄選當日,如遇颱風等天災,宣布停止上班時,考試日期則順延一天辦理;災害情況嚴重時,考試日期另行於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網站公告。
- (四)經甄選錄取者,於報到後一週內繳交公私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 胸部 X 光透視)。
- (五)本簡章所有表格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。

十八、其他未盡事宜,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【附件一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專案行政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	性別				出生 年月日		民國	年	<u></u> 月	日	
身份證 字號	服兵役情形								设情形	□已退伍 □免服兵役			
電話	行動: 住家:					退伍令字號				字號			
住址													
最高學歷	畢(結) 業學校					□者期部			1		(科)系 (班)組		
字歷	畢(結) 年 月 證書字號												
經	服務	機關名稱	耶	哉 別	到 年	月	職日	卸 年	月	職日	貼 相	片處	
					'	/1		'	7,1				
歷													
備 註 (檢核)	(海洋教育相關服務證明、研習證明或其他專長證明文件): □是 □否 三、收件內容: □附件 1-報名表									全部屬實 任何法律			
資格審查 (由主辦單 位填寫)	□ 合	格	□ 不	、 合格		審查	人:						

【附件二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 黏貼證件資料表

始贴 。	()	白主辦單位填寫)	110 F	13	п
編號:	(🛱	日王辦里位坦爲)	112年	FI	Ы
17119 3770	\ \ \			/ 1	

新式國民身分證 (正反面影本)

未註明出生地者,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1份。(黏貼於本表背面)

新式國民身分證

(正面)黏貼處

新式國民身分證 (反面)黏貼處

【附件三】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,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,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;如已聘用,同意無條件解聘,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 具有雙重國籍。
- 二、 最近3年內曾受刑事、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者。
- 三、 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刑(決)確定者。
- 四、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、第三十三條規定情事。

五、 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各款規定之情事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切結書人: (簽名蓋章)

身分證字號:

住 址:

電 話: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【附件四】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專案行政助理〔約用人員〕甄選錄取到任意願書

本人參加貴校 111 學年度專案行政助理〔約 用人員〕甄選,如經正式錄取,確定將依協調報到 日至貴校到任服務,如有不實,願自行負起相關責 任,特此證明。

此致

連江縣立中山國民中學

立書人簽章:

中華民國 1 1 2 年 月 日